

财务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367

项目编号：SZZC-2025-0158-000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7 -
五、开启	- 7 -
六、公告期限	- 8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
八、联系方式	- 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供应商须知	- 19 -
（一）总则	- 19 -
1. 适用范围	- 19 -
2. 定义	- 19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9 -
4. 费用	- 20 -
（二）磋商文件	- 20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20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0 -
7. 现场踏勘	- 21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21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
11. 磋商报价	- 22 -
12. 备选方案	- 23 -
13. 联合体	- 23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4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 24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4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5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5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6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6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6 -
(五) 磋商程序	- 26 -
22. 磋商小组	- 26 -
23. 磋商代表	- 27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7 -
25. 磋商	- 27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30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
28. 签订合同	- 31 -
(七) 质疑和投诉	- 31 -
29. 质疑	- 31 -
30. 质疑回复	- 32 -

31. 投诉	- 33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3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33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34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4 -
(十) 其他要求	- 34 -
(十一) 适用法律	- 3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6 -
一、项目概况	- 36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
三、商务要求	- 38 -
四、其他要求	- 40 -
五、项目验收	- 41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3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9 -
一、评审方法	- 49 -
二、评审程序	- 49 -
(一) 资格审查表	- 49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53 -
(三) 详细评审	- 54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56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 56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 5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58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60 -
(一) 磋商书	- 60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 64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 66 -
二、报价文件	- 67 -
(一) 报价一览表	- 67 -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 68 -
三、商务文件	- 69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9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70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 71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72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73 -
(六) 商务偏离表	- 74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75 -
四、技术文件	- 76 -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6 -
(二) 技术方案	- 77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78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9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79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0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财务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C-2025-0158-00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367
3. 项目名称：财务审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49（万元）。
6. 最高限价：49（万元）。
7.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5 年除政府投资以外的财政性资金农业项目，提供专项审计等相关服务，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ment/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0: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祁街11号

联系方式：027-83373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6层

联系方式：027-6349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胡经理、刘经理

电话：027-63492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实际情况收取9381元。</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79224239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行号：308521015645</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少于90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胡经理，联系电话：027-63492903。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本项目全部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49万元</u> 。
33.4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10%-20%，工程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4%-6%，工程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3.5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u>/</u></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u>/</u></p> <p>其他优惠措施：<u>/</u></p>
33.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3%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

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草案
-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响应文件的格式
-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

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对应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

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7.4 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

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东西湖区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

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须针对“★”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后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捏造虚假承诺的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武汉市东西湖区的2025年除政府投资以外的财政资金性农业项目合规性的把关工作，真正实现财政“按效付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审计、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审计、设备投资审计、其它投资审计等，拟采购财务审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5 年除政府投资以外的财政性资金农业项目，提供专项审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审计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核查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项目合同的规定，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2) 资金流向跟踪：追踪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清晰、透明，防止挪用或滥用；

3) 预算执行审计：检查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审计

1) 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会计核算准确性：核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是否存在错账、漏账或虚假账目；

3) 成本核算合规性：检查项目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成本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3. 项目财政支付审核

协助财政局规范项目各项服务费确认、核算及支付流程，并针对实施机构提交的付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

4.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 审计发现问题：总结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漏洞等；

2) 整改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和改进措施；

3) 审计结论：出具审计结论，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 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要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为项目后期付费把好关，真正实现财政“按效付费”的要求，确保项目后期合法合规实施。

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日常沟通及审计整改时要体现专业机构的协调能力，要与各个项目参与方进行沟通协调，对项目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使整个项目更加公正、完善。

(三) 审计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

办法》;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4. 国家及湖北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四) 审计时限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时限从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整审计所需资料之日起计。

1)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审计时限最长为 20 个日历日；

2) 投资额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审计时限最长为 30 个日历日；

3) 投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审计时限最长为 35 个日历日；

4)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审计时限最长为 45 个日历日；

5) 特大型项目、项目在外地或批量项目等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审计时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日。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综合折扣报价及保底收费报价，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考虑综合风险，各供应商所作出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2) 保底收费标准：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保底收费标准，即“单个项目审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算”。该收费标准为不可竞争的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单个项目审计费=项目送审资金总额×

0.5%×综合折扣(综合折扣按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如供应商折扣为8折,则综合折扣为80.0%),计算后的单个项目审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算。

(4) 供应商所填报综合折扣报价,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期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住宿费、交通费、设备耗材、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方概不负责

(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49万元,为年度结算上限,即据实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人员要求

(一) 工作效率要求:拟派项目人员应对于各项审计工作需求能第一时间反应,提供高效率服务。在必要的时候,应能加班加点、增配人员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二) 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成立专项服务团队组,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等,服务期内,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3.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完成每个单项项目的审计工作后,提交正式专项审核报告及完税发票。

(2) 单个项目审计费=项目送审资金总额×0.5%×综合折扣,计算后的单个项目审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算。

(3) 合同履行期结束,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采购人按照所有项目的完税发票总金额一次性结清。

四、其他要求

1. 依据相关规定和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受委托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并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按照规范性、完备性、可实施性、科学性、适应本项目特点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并做好后续各种服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出具高质量的成果报告。

2. 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严禁从业人员有任何违背采购人有关项目廉政工作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4.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所发生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应配备便携式电脑，自备交通工具或乘坐公共交通。

5. 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均提供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对所获知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7.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诉讼

或索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8. 供应商需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有承接过专项资金审计或财务审计服务等类似工作的经验。负责项目执行的拟派团队人员需具备足够数量且具有专业性，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拥有会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保障本项目完成质量，能够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属于专业服务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繁杂，配套服务方案需由响应供应商按自身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及实际情况进行拟定，项目性质特殊，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提出有针对性、合理化的建议；也需对本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并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规划、审计服务方案、项目保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成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等。为满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项目验收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出具的报告和工作服务进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

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工作，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并送有关部门处理：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 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6) 不按要求保管资料的；

(7) 审计成果（含以往委托）被上级或其他机构检查时认定为重大工作失误：

(8)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进度、工作态度等方面问题时，委托方可对咨询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在自下达整改通知书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咨询人未整改到位；

(9) 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处分/处罚；

(10) 机构解散；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6. 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草案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
签订地：_____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4. 项目概况：_____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 名称 1						
2	货物（服务） 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

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p>

		<p>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2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专项资金审计或财务审计服务等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3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会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团队成员	5	<p>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且注册于供应商单位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审计时限承诺	5	<p>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审计时限要求的规定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技术部分 (65)	整体服务规划	12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提供整体服务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2）整体设想和规划；（3）拟派人员工作分工及管理措施。</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4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审计服务方案	25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审计方案；（2）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的审计方案；（3）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审计方案；（4）设备投资审计方案；（5）其它投资审计方案。</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 5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保密方案	10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p> <p>（1）保密管理制度；（2）保密落实措施。</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5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进度计划	6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项目进度计划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进度安排方案；（2）进度控制保障措施等。</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3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得 0 分。
	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6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合理化建议等。</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3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成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	6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p> <p>（1）成果目标质量控制方案；（2）成果目标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3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财务审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ZZC-2025-0158-000

项目名称：财务审计项目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综合折扣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的响应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声明
	综合折扣：__%		单个项目审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其它 (如有)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节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